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78號

聲 請 人 董怡貞

代 理 人 何怡萱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家旭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 理 人 丁駿華
06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5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9 代 理 人 陳信華
30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5 代 理 人 邱語沁

06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清算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臺灣臺
09 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3986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
10 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1 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所核發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其
12 餘移轉、收取或變價等強制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但有擔保或優
13 先權之強制執行程序不在此限）。

14 第一項期間屆滿前，如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本院114年度消
15 債清字第215號）經駁回確定者，則第一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

16 理 由

17 一、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18 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19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20 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

21 （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
22 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3 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
24 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
25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26 明文。其立法意旨略謂：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
27 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
28 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
29 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爰設第1
30 項。又為維護債權人之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
31 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爰限制保全處分期間，且對保全

處分期間之延長，除須經法院裁定外，以一次為限，並限制其延長期間亦不得逾60日，爰設第2項等語。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現因債權人聲請執行其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依保險契約之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業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狀誤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8398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為維護全體債權人之公平受償，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5號清算事件受理。又系爭保險契約債權業經臺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扣押等情，有臺北地院113年12月18日北院縉113司執順○000000字第1134307589號執行命令在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68號卷，下稱司消債調卷，第25至26頁）。觀聲請人於上開清算事件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司消債調卷第19頁），未有財產之登載，足見系爭保險契約債權為聲請人重要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影響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系爭保險契約債權有續予扣押但暫不轉給債權人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周苡彤